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华淑蕊女士、独立董事解川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华淑蕊女士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解川波先生六年任期届满,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所担任的专业委员会全部职务。

华淑蕊女士、解川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公司献言献策,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华淑蕊女士、解川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解川波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川波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解川波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程序完成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氯化法钛白粉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工程经过前期的调试和试生产,该装置已具备全面生产条件,目前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

钛化工产业是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翼”,氯化法钛白粉项目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重要的支撑。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助推公司从基础氯碱化工向化工新材料行业的转型。同时,该项目的投产将扩大公司氯化法钛白粉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氯化法钛白粉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76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63%,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84,70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5%。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明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8日,联明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共计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177,765,652
持股比例	6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2%

经与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确认,联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77,765,652	69.92	47,000,000	42,000,000	23.63	16.52	0	0	63,176,064	0
吉蔚娣	6,699,200	2.63	0	0	0	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4,704,792	72.65	47,000,000	42,000,000	22.74	16.52	0	0	63,176,064	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5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0期(鑫和系列)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1年8月5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0期(鑫和系列)”。2021年12月28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5.5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315.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84.14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9.78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5.55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80,000	45,000	544.47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609,8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609,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3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293,882	99.2583	316,000	0.74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600,882	99.9788	9,000	0.0212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贵州辰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艾倩文,赵泽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与四川党建期刊集团签署了《四川民族出版社整体无偿划转协议》,并于当日完成了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单位由四川党建期刊集团变动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工商登记。因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士之定义,自2021年12月14日起,四川民族出版社成为本公司一名关联人士。

为确保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稳定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并用于销售,且本公司附属公司长期稳定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鉴于此,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拟与四川民族出版社订立为期三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及《纸张供应框架协议》。《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及《纸张供应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议案时,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四川民族出版社签订《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及《纸张供应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与四川民族出版社签订《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同意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印刷纸张事项与四川民族出版社签订《纸张供应框架协议》,关联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和张鹏先生对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

两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做出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两项议案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经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两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进行的。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及根据往年交易金额确定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两项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士进行的两项日常关联交易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年度预计总额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1.历史交易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单位,四川民族出版社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及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及2021-047)。于2021年12月14日前,本公司与四川民族出版社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四川民族出版社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11月
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	6,233.25	4,946.34	5,689.72
纸张供应框架协议	2,280.01	1,252.50	1,492.78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向关联人采购出版物	5,689.72	1.13	8,500	11,500	13,000
向关联人供应纸张	1,492.78	3.27	3,200	3,900	4,600

注:无法准确预计2022年至2024年同类业务总额,故无法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确定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已考虑多项因素,包括:

1.过去三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的交易金额;

2.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的产品范围变化的可能性;

3.基于上述1、2,预计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出版物的采购需求量;

4.鉴于通货膨胀的影响,出版物的市场价格不时的可能性增长;

5.过去三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的交易金额;

6.预计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四川民族出版社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印刷纸张的需求量;

7.参考纸张价格历史波动幅度,考虑纸张市场价格的可能性增长。

出版物采购中的大部分产品及纸张供应业务每年分为春秋两季,春季业务发生时点通常横跨两年,各年春季业务发生时点随每年春节时间点的差异有所不同,从而导致同一财政年度期间可能发生大于当年年度业务预计的交易额,因此,2022年的年度交易额上限均以过去三年的实际交易额最高的一年为基础作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民族出版社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2栋9楼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2栋9楼

法定代表人:泽仁扎西

注册资本:人民币178万元

主管单位: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藏、彝、汉三种民族文字图书;本版总发;出版与四川民族出版社已获许可出版的图书内容范围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图书批发,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四川民族出版社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主管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民族出版社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8,893.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6,965.4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593.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36.77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民族出版社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出版物采购

1.交易标的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用于销售,交易方式为批发及零售。除非另有约定,四川民族出版社负责将公司及子公司订购的出版物运输至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地点。

2.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及/或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公司及/或子公司向不少于两家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厘定。厘定的交易价格应与各方和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以确保最终该等出版物采购定价属公平合理。

4.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

5.结算方式

该等采购付款结算由双方根据各具体采购服务合同协议确定。

6.续订选择权

本公司可于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到期前向四川民族出版社发出通知,并于获得相关批准,包括董事会批准后,续订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

(二)供应印刷纸张

1.交易标的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纸张供应框架协议》,公司及/或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公司及/或子公司将四川民族出版社订购的纸张运输至四川民族出版社指定地点。

2.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及/或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公司及/或子公司向不少于两家独立第三方供应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厘定。厘定的交易价格应与公司及/或子公司和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以确保最终纸张定价属公平合理。

4.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

5.结算方式

双方应在具体供应合同或订单中协商确定不同品种及数量纸张的结算方式。

6.续订选择权

本公司可于纸张供应框架协议到期前向四川民族出版社发出通知,并于获得相关批准,包括董事会批准后,续订纸张供应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许芸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73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0.3%,其中质押股份数量1,254,473股,被司法冻结1,254,473股。

许芸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亚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6,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84%;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3,01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33.51%。

●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长许芸霞女士的通知,获悉许芸霞女士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2021)苏04执恢44号之八《执行裁定书》:“截至2021年12月23日,许芸霞为亚邦集团信托贷款提供担保而被执行的所持有的亚邦股份股票已处置结束,处置款已由申请执行人国经控股公司全部受偿,被执行人许芸霞应承担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除对许芸霞持有的亚邦股份1,254,473股股票的冻结及质押登记。”许芸霞所持亚邦股份1,254,473股股票具体处置如下: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8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环府路营业部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了许芸霞账户内所持有的亚邦股份4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处置金额2,322,796.52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芸霞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730,273	0.3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30,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112,000	28.84%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控人及公司实控人许小初和许旭东为兄弟关系。
第一组	许旭东	21,900,000	3.80%	许小初和许旭东为兄弟关系。
	许芸霞	1,730,273	0.30%	许芸霞为许小初之女,许旭东侄女。
	许旭征	1,560,000	0.27%	许小初、许旭东、许旭征为兄弟关系。
	许济洋	1,712,000	0.30%	许济洋为许小初妹妹、许旭东姐姐的配偶。
	合计	193,014,273	33.51%	—

二、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司法处置而引起的被动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芸霞	432,500	0.075%	2021/10/15-2021/10/18	集中竞价交易	5.35-5.40	2,322,796.52	已完成	1,297,773	0.2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股份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芸霞	1,730,273	0.30%	432,500	1,297,773	0.23%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112,000	28.84%	0	166,112,000	28.84%
许旭东	21,900,000	3.80%	0	21,900,000	3.80%
许旭征	1,560,000	0.27%	0	1,560,000	0.27%
许济洋	1,712,000	0.30%	0	1,712,000	0.30%
合计	193,014,273	33.51%	432,500	192,581,773	33.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许芸霞女士本次被动减持是因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与国经公司的信托贷款到期,法院处置其持有并质押在上述债务中的股票,用以偿还亚邦集团所欠国经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已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亚邦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本次被动减持与之前披露的被动减持风险提示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4执恢44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许芸霞在亚邦集团与国经公司信托贷款债务中所被执行的股票已处置结束,许芸霞应承担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即本次因司法处置而导致的被动减持结束。

同时,《执行裁定书》明确:解除对许芸霞所持有的亚邦股份1,254,473股股票的冻结及质押登记,公司将根据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及时披露该股票解除质押登记的进展。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30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0052 转债简称:贵广转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584,9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9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中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517,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99998%,持股比例减至4.0001%。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本次减持超过1%且减持数量过半,中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1,034,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999995%,持股比例减至1.999995%。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中化集团《关于减持超过1%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超过1%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中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1,034,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999999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1,550,993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9999993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中化集团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化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2,584,993	4.9999993%	IPO前取得:52,584,9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股份情形。

二、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比例达1%且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2,584,993	4.9999993%	2021/8/9-2021/12/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5-5.02	248,375,337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1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047542
		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190168
		2021年1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190168
		2021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095084
		2021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0.256727
		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	0.122658
		2021年1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7,000	0.097651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16,993	0.999997
	合计	-	-	21,033,993	1.99999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033,993	1.99999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33,993	1.999996	0	0.0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30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12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移交科德路1号土地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移交科德路1号土地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杨经宇先生、刘汉桥先生和黄生田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12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0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实施,资管计划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次级委托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海